

## 嶺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1年3月15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大學法等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期各教師所教授科目，皆應實施教學評量。惟共同授課之課程評量成績，僅供回饋教學參考。
- 三、學期中教師因故請假達7週以上之授課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得於計算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時不予採計。
- 四、教學評量之規劃、實施、研究發展等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處理。
- 五、教學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中教學評量以每學期第6週實施為原則，期末評量以每學期第17週前實施完成為原則。
- 六、教學評量由教務單位通知學生施測，以上網填答教學評量為原則，視需要得以書面調查問卷施測。
- 七、學生未完成填答當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不得進行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並不得經由網路查詢成績。
- 八、學生所修習科目列為扣考者，該生該科目之教學評量填答資料不予採計。  
系(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之教學評量採計填答人數未達3人，其教學評量結果不予採計。大學部科目之教學評量採計填答人數未達該科目修習人數之20%，其教學評量結果不予採計。

九、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之處理及運用如下：

- (一) 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得由各級教學及行政相關單位主管依權限查詢之。教師得查詢其個人教學評量結果。
- (二) 提供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進行分析研究，作為輔導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
- (三) 期末教學評量結果與統計資料，得提供各級教學及行政相關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聘任、獎懲、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輔導改進及兼任教師聘任之參考依據。

(四) 期中教學評量結果僅供授課教師改進教學之用，不適用於本項第三款之規定。

十、教師教學評量單一科目未達百分制 75 分或學期總授課科目平均數未達百分制 75 分者，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單一科目未達百分制 75 分教學評量標準之教師，應由所屬系(所)、院(中心)主管進行輔導，並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列管追蹤，必要時須接受教學輔導。

(二) 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百分制 75 分之教師，應依「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要點」，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之計畫、實施及回饋。「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要點」另訂之。

(三) 連續二次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百分制 75 分之教師，除依「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要點」，進行教學專業發展輔導外，該教師於次一學期授課時數以基本時數為上限並不得校外兼課。

十一、兼任教師學期總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平均數未達百分制 75 分者，以不續聘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兼任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作為續聘之參考。

十二、凡經手資料之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